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陆市监〔2024〕64号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局各股及派出机构：

现将《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贸市场 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

为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按照《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汕市监网监〔2024〕9号）部署，不断巩固和深化我市农贸市场治理提升成效，进一步促进农贸市场规范化、品质化、智慧化发展，使全市农贸市场提升行动与市“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保持同步，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聚焦服务“百千万工程”，坚持便民惠民和问题导向，立足长效长治，推进创新发展，强化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参与，积极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规范、秩序井然、业态惠民、提振消费、促进发展的城乡农贸市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全市农贸市场 37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已完成农贸市场提升 17 家（名单见附件 2），尚未开展提升行动 20 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计划 2024 年 10 家（名单见附件 3）、2025 年 10 家农贸市场参与提升行动，2026 年全部完成提升任务（见附件 1）；2027 年，开展查漏补缺，整改提高，总结农贸市场提升行动五年来的经验，建立农贸市场监管服务长效机制。

二、工作重点

（一）落实主体责任，激发农贸市场内生动力

1. 落实农贸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督促市场开办者依照《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落实农贸市场管理的各项制度，督促市场内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相关记录制度，保留相关凭证，确保所经营的产品来源可追溯。督促市场开办者定期对场内经营者的亮证亮照、经营环境、进货查验、入场商品质量安全、畜禽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产品退市等行为进行检查，杜绝禁止交易的物品在市场交易。全市农贸市场开办者 100%亮证亮照。

2. 深化农贸市场诚信经营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信用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严把商品进货关。加强农贸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宣传，提升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消费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市场内知识产权权利人、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市场

显著位置统一设置市场监管信息公示栏，公示市场开办者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件、检验检测结果、投诉举报联系方式、查处违法行为等信息。建立农贸市场监管政务信息公示和日常巡查制度，营造平等、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

3. 开展“农贸市场放心消费承诺”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工作部署，大力推动城乡居民放心消费行动。引导农贸市场和场内经营者积极参与放心消费承诺，推动放心消费承诺单位数量逐年提升，2024—2026年，全市参与“放心消费承诺”活动的农贸市场每年不少于1家。

（二）强化监管执法，维护农贸市场安全稳定

4. 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农贸市场食品“你点我检”专项抽检活动，实现全市农贸市场食品抽检100%全覆盖，发现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应公布抽检信息公示率100%“三个一百”。启动食品小作坊合标检查与抽检，到2026年实现食品小作坊登记率及自查率100%、监督检查覆盖率100%。推动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以市场消费量大和风险较高的蔬菜、畜禽肉类、鲜活水产品等为重点，集中开展农药、兽药残留项目的快速检测，完成每年上级安排快检食用农产品批次任务。积极参与广东省首届“民生杯”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职业技能竞赛，不断促进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抽样检验和入场查验，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

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开展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与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的对接，逐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追溯。

5. 加强农贸市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贸市场内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农贸市场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农贸市场在售的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照明光源及灯具、家用电器、水暖卫浴产品、儿童用品及玩具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是否设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制度，坚决遏制“三无”产品，伪造或假冒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产品和不符合相关标准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营造优质优先环境，增加优质消费品的供给，促进农贸市场消费品质量提升。

6. 加强农贸市场计量监管。加强对农贸市场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管理和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计量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员，对市场使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并组织定期送检，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监督检查、定期送检，2024年底全市农贸市场实现100%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鼓励农贸市场计量器具实行“五统一”管理（统一配备、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维修、统一轮换）。鼓励市场开办者建立计量失准黄牌警告制度（对计量失准商户悬挂黄牌警示）和失信退出机制（对多次计量

失准和计量失准仍强买强卖造成负面影响的商户直接清退出市场)。大力推行以落实承诺赔付标准为核心,以公平秤复秤数据为赔付依据,以开办者先行赔付或设置赔付资金等快速赔付机制为保障的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新模式。2026 年底前所有农贸市场均建立诚信计量管理新模式。

7. 加大农贸市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确保涉农农贸市场的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 99%以上。严格执行《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严厉查处无证生产、伪造产品产地、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重点违法行为。聚焦与居民日常生活和农业生产紧密相关的领域,重点打击农资化肥、农用薄膜、食品、日化用品、服装鞋帽等违法产品。加强农贸市场在用电子秤等计量器具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缺斤短两、“鬼秤”等计量违法行为。加大农贸市场价格监管力度,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采取全面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检查,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不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

(三) 优化经营环境,提升农贸市场整体面貌

8. 督促落实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制度。督促市场开办者进行划行归市,合理设置入场经营的商品区域和市场摊位。严格活禽经营限制有关规定,督促活禽交易市场开办者、活禽销售者严格落

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当日活禽零存栏”制度。督促市场开办者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根据经营面积配备足够的专业保洁人员，做好场内的卫生保洁工作；入场经营者落实卫生保洁制度，确保摊位（店面）干净整洁。加强市场周边垃圾清运和环境卫生治理，保持市场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9. 狠抓农贸市场塑料污染治理。开展塑料购物袋专项集中清理整治工作，加强对农贸市场入场经营者销售、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监管。组织明察暗访，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销售的塑料购物袋未标示生产者名称和执行标准编号等情况，销售的塑料购物袋有无明码标价，以及是否存在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行为。

10. 优化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督促市场开办者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和落实相关制度，加强市场乱摆乱卖、乱贴乱写、乱刻乱画、乱拉乱挂等乱象治理，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停放区域，保持市场环境规范有序。设立明显禁烟标识，配合公安、消防、城管、住建等部门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落实相关制度，避免火灾等重大公共事故发生。

（四）推动数字赋能，实现农贸市场创新融合

11. 推动农贸市场智慧监管。鼓励具备条件的农贸市场实施“互联网+农贸市场”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集电子追溯、智慧支付、经营业务、信息发

布、物联感知、移动管理、质量追溯等于一身的农贸市场智慧监管系统，汇聚分析溯源管理、物价波动、人员流动、疫情防控等数据，实现场内情况实时监控、摊位管理实时反馈、检测信息实时上传、信用信息实时分析等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农贸市场开展“生产加工-市场销售-群众消费”的全流程双向溯源，努力让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12. 促进农贸市场经营模式创新。推动农贸市场降本增效，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场建立“平台+入场经营者”运营机制，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多元化发展。鼓励市场融合多元业态，重构交易、休闲、体验等服务场景及业务模式，充分释放农贸市场在饮食文化、民俗文化、社交情感、活动空间、产销对接等方面的多元价值，创新升级市场品牌，更好满足群众各类生产生活需要。鼓励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开展“电商直播助农”活动，协调引导电商平台入驻，支持鼓励农贸市场对接电商平台或网络商城，为入场经营者开展直播带货、短视频引流提供便利，助推地方名、优、特农产品开展网上销售。支持鼓励头部电商与农贸市场、农工产品生产经营大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助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

13. 提升农贸市场信息化水平。依托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信息监管系统、食品追溯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及时充实完善全市包含农贸市场在内的各类商品交易市场主体信息数据和经营信息，推动各地和市场开办方自建的市场监管系统与省局系统互联互

通、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监管工作效能和水平。

（五）加强政策引领，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

14. 推动解决农贸市场无证经营等历史遗留问题。开展清理农贸市场证照专项行动，推动各地分类施策解决农贸市场无证经营等历史遗留问题。指导、协助未单独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引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经营者在营业执照上标注相关信息，促进农贸市场规范经营和后续管理。2025 年底前，全市农贸市场无证经营历史遗留问题全部解决。

15. 强化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农贸市场转型政策指导。各地对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利用违章建筑搭建、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等情况确无法开展治理提升的农贸市场，要依规实施“关停”“拆除”等转型措施。引导、推动其退出农贸市场经营，推动其与周边地块联动改造，依法转型为商业设施、文体产业、停车场等，提高场地利用率及投资方的经济收益，增强市场开办者关停转型农贸市场的动力。2026 年底前，全部解决不符合开办条件农贸市场关停并转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要立足职能，做到年度有计划、长期有安排、落实有措施、完成有目标。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目标按计划落实。要强化属地

管理，各地要做好农贸市场日常监督管理，将农贸市场纳入城乡社区治理。要突出工作重点，地域上以乡镇、农村农贸市场为重点；工作领域上突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计量、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整治重点；要把农贸市场提升行动与协同开展创文、创卫（巩卫）和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将农贸市场硬件升级改造纳入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美丽乡镇建设范畴，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提供硬件支撑。

（二）强化因场施策，分类指导提升。以《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DB44/T 2395-2022）、《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DB44/T 2396-2022）、《智慧农贸市场管理规范》（DB44/T 2397-2022）三个省级地方标准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指导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市监〔2021〕29号）、《关于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网监〔2023〕200号）等文件作为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的重要依据，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因场施策，分类指导，对标对表，扎实推进。

（三）强化树立典型，示范引领推动。参照《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DB44/T 2396-2022）有关标准，鼓励农贸市场积极开展“文明诚信市场”、“星级市场”承诺活动。加强典型选树，及时总结经验，以典型促进整体提升。省、汕尾市市场监管部门农贸市场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每年将通过自查自评、交叉抽查等方式，对提升行动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四）强化梳理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已纳入“百千万工程”和“广东省乡镇分类建设”考核，局将建立中期指导督促、年终检查评估机制，按考核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制定年度提升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参与提升行动市场的数量和名单。以后每年6月2日前将上半年、11月2日前将全年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和统计表（见附件4）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报市监局。相关做法、典型经验请及时报送，重要舆情专情专报。

- 附件：1. 全市农贸市场提升行动计划表
2. 2023年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参与市场名单统计表
3. 2024年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参与市场名单统计表
4. _____年农贸市场提升行动总体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全市农贸市场提升行动计划表

地区	市场总数	2023 年参与数	剩余市场数	2024 年参与计划数	2025 年参与计划数	2026 年完成率
陆丰	37	17	20	10	10	100%

说明：市场总数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2023 年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参与市场名单统计表

序号	企业登记名称	市场名称	市	县(区)	镇(街)	场所地址	市场产权归属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集体	民营
1	陆丰市炎龙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炎龙综合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东海街道	陆丰市东海镇月桂西路北			√	
2	陆丰市东胜实业有限公司	东驿综合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东海街道	陆丰市东海镇北堤路 71 号				√
3	陆丰市陆新实业有限公司洛洲综合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	洛洲综合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东海街道	陆丰市东海镇新华路北侧				√
4	陆丰市东海镇六社村小组	六社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东海街道	陆丰市东海镇六社新村中路			√	

5	陆丰市思冠综合市场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城北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东海街 道	陆丰市东海镇人民北路西南侧中段3号			√
6	陆丰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	红卫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东海街 道	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东侧	√		
7	陆丰市长池管理服务公司	长池鱼肉菜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东海街 道	东海镇环城路长池市场对面二楼			√
8	陆丰市金驿发展有限公司	东海金驿综合市 场	汕尾市	陆丰市	东海街 道	陆丰市东海镇六驿村桂花路		√	
9	陆丰市源远流长市场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东环路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城东街 道	陆丰市城东镇鲤鱼潭村东环大道南侧3 号			√
10	陆丰市高田农副产品有限公 司	河东镇高田综合 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河东街 道	陆丰市河东镇高田村幸福路口南侧			√
11	陆丰市香校市场经营管理有	陆丰市河西香校	汕尾市	陆丰市	河西街	陆丰市河西镇香校村三角洲278号			√

	限公司	肉菜市场				道						
12	陆丰市龙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桥冲综合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桥冲镇	陆丰市桥冲镇龙峰大道桥冲综合市场西侧			√			
13	广东农垦铜锣湖农场有限公司	铜锣湖农场新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铜锣湖农场	铜锣湖农场场部旁		√				
14	陆丰市联营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博美镇霞绕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博美镇	陆丰市博美镇霞绕戏台边			√			
15	陆丰市益邦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潭西综合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潭西镇	陆丰市潭西镇潭西圩		√				
16	陆丰市滨海综合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滨海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碣石镇	碣石镇海边大道						√
17	陆丰市泽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安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大安镇	陆丰市大安镇西门湖市场		√				

附件 3

2024 年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参与市场名单统计表

序号	企业登记名称	市场名称	市	县(区)	镇(街)	场所地址	市场产权归属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集体	民营
1	陆丰市安恒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东海镇贸易城市 场	汕 尾 市	陆丰市	东海街 道	陆丰市东海镇北堤路 1 号				√
2	陆丰市立强市场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龙潭市场	汕 尾 市	陆丰市	东海街 道	陆丰市东海镇下龙潭市场 3 号			√	
3	陆丰市前圩市场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红光市场	汕 尾	陆丰市	东海街 道	陆丰市东海镇红光市场 1 幢 2 号			√	

8	陆丰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	城东镇城东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城东街道	陆丰市城东镇东埔路	√			
9	陆丰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	南塘综合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南塘镇	陆丰市南塘镇三村	√			
10	陆丰市商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湖综合市场	汕尾市	陆丰市	内湖镇	陆丰市内湖镇内湖综合市场				√

附件 4

____年农贸市场提升行动总体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区	基础信息			监管类					执法类			宣传类				
		市场总数	参与提升行动市场数	已启动提升行动市场数	检查市场数 (个次)	检查营户 (个次)	检定计量器具数量 (台件)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检测批次	处置不合格农产品批次	消费品监督抽查 抽查数 (款)	不合格数 (款)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 (人次)	受理举报投诉 (宗)	立案查处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各类媒体刊用宣传报道 (条)	向市局报送信息 (条)
合计																	
1																	
2																	
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5日印发
